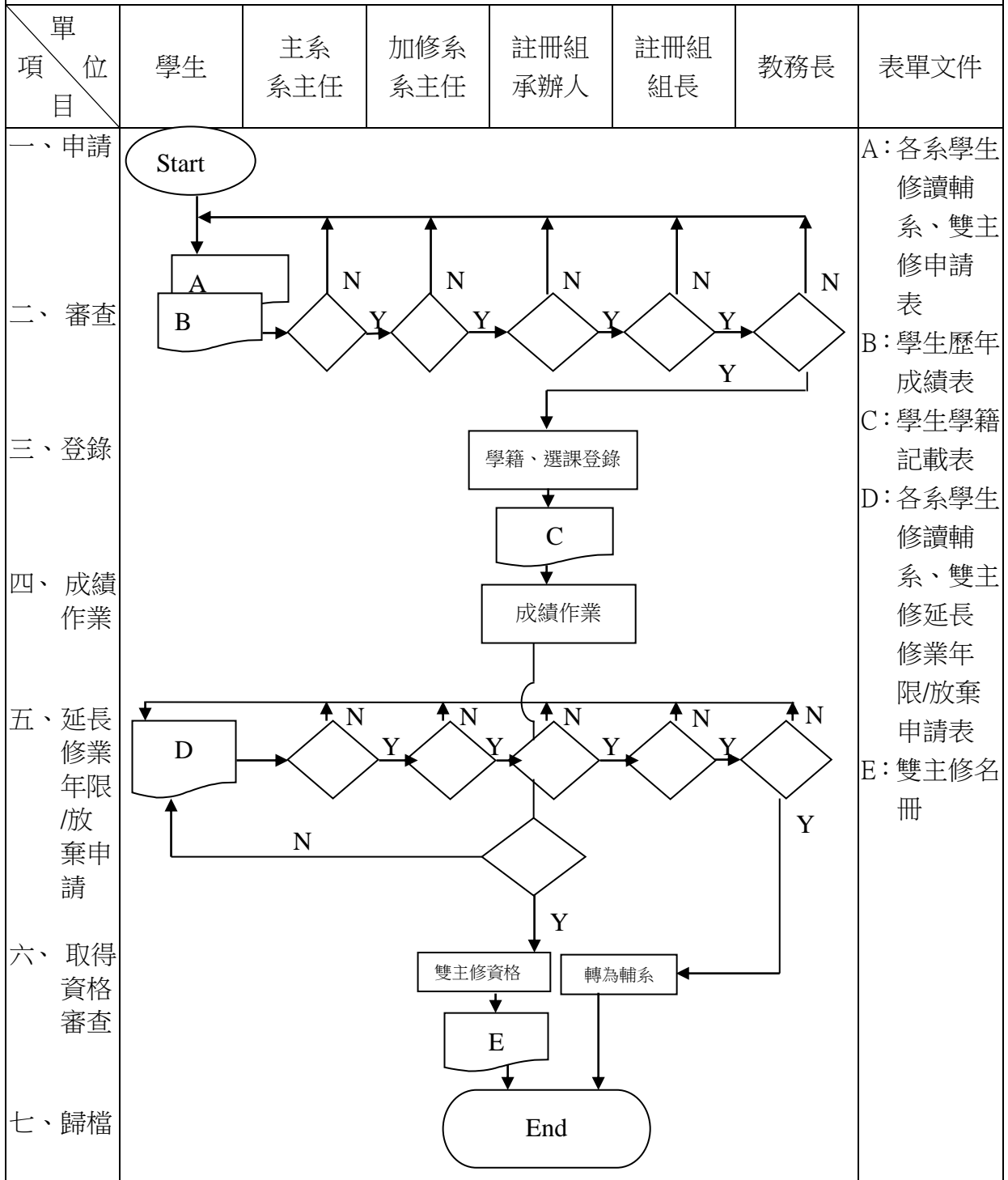


壹、作業流程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p>		編碼	A-002-22009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雙主修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2/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程序與注意要點）	作業時程	法規或表單
一、	申請： (一) 資格： 二年制、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次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加修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二) 填寫「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	規定時間	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 學則 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	審查：學生選定雙主修除註冊組初審資格，須經主修系系主任及加修系系主任之審查同意，並由主修系辦公室彙整送教務處。	七天	
三、	登錄： (一) 於「學生學籍記載表」及校務行政系統(學籍資料維護)雙主修記錄欄位中登錄核准選定之學年、學期、系別。 (二) 加修系科目選課登錄。	三天	A：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B：學生歷年成績表 C：學生學籍記載表
四、	成績作業： (一)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 (二) 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每學期末	D：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申請表 E：雙主修名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p>		編碼	A-002-22009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雙主修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3/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程序與注意要點）	作業時程	法規或表單
五、	<p>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申請：</p> <p>(一) 申請：填寫「各系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 簽核：經主系系主任、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註冊組組長、送請教務長簽核。</p> <p>(三) 轉為輔系：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科目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內。若欲將已修之科目學分抵免主系之科目或轉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者，須經主系或加修系系主任同意。</p>	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	
六、	<p>取得資格審查：</p> <p>(一) 修畢雙主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應加修至少相同學分加修學系之選修課程。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列印「雙主修名冊」。 <p>(二) 放棄修讀雙主修，轉為輔系者：依辦理輔系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每學年 (期末)	
七、	歸檔存查。		

美和科技大學 各系學生修讀 **輔系**、**雙主修** 申請表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主 修 系 別	系 年 班	申 請 年 度 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聯 絡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名次_____%)		
申 請 加 修 系	_____系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	
主系系主任 審核簽章		加修系主任 審核簽章	
申請人簽章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輔 系 雙 主 修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輔系 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雙主修 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不同意該生修習。		

一、注意事項：

1. 二年制學生、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修。
2.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4. 凡選定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二、申請流程：

1. 填寫本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或學期成績單）→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教務處核備→通過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2.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美和科技大學 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 延長修業年限/放棄 申請表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 絡 手 機	
主 系 系 別	系	加 修 系 系 別	系
年 級 班 別	年 班	申 請 年 度 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修 讀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 主 修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 棄 輔 系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改 申 請 輔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放 棄 輔 系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保 留 雙 主 修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保 留 輔 系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屆 滿，放 棄 輔 系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屆 滿，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屆 滿，再 申 請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一 學 年	
主 系 系 主 任 審 核 簽 章	加 修 系 主 任 審 核 簽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一、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

(1) 延長修業年限/放棄輔系：至遲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申請，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2) 延長修業年限/放棄雙主修：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申請。

2. 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雙主修規定，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視同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

二、申請流程：

1. 填寫本申請表→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教務處核備。

2.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表

學號												系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學	時間		年 月		學年度第 學期				
英文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學籍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美和院教字第 號				
性別	外國出生國籍		僑生僑居地		身份證字號/護照編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入學前學歷												休復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戶籍所在地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通訊處	中文地址												自 年 月復學編入		年級 班		
	電話												自 年 月復學編入		年級 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職業		電話				退學	學年度第 學期因								
									年 月 日		美和院教字第 號						
入學時照片			畢業時照片						轉科	學年度第 學期							
										自轉入							
									輔修科組				主修				
									畢業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書文號		()美副、學、碩字第 號							
								核准文號									

